



2022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802005

单位名称：霸州市殡仪馆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研究制定全市殡葬事业发展战略，编制殡仪馆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提供殡仪服务，殡葬礼仪服务，遗体处置服务，遗体火化，骨灰安葬安放服务，遗体安排，丧葬用品服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霸州市殡仪馆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2			
3			
.....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为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霸州市殡仪馆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2.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2.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2.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2.44	总计	62	192.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霸州市殡仪馆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2.44	192.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44	192.44					
20810	社会福利	192.44	192.44					
2081004	殡葬	192.44	192.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霸州市殡仪馆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2.44	192.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44	192.44				
20810	社会福利	192.44	192.44				
2081004	殡葬	192.44	192.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霸州市殡仪馆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2.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2.44	192.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2.44	192.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2.44	总计	64	192.44	192.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霸州市殡仪馆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2.44	192.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44	192.44	
20810	社会福利	192.44	192.44	
2081004	殡葬	192.44	192.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霸州市殡仪馆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9.15	30201	办公费	34.6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3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5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6	30206	电费	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3	30207	邮电费	0.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3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1.59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7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			
人员经费合计		149.82	公用经费合计					42.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霸州市殡仪馆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注：本单位本年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霸州市殡仪馆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霸州市殡仪馆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92.4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45.38 万元，增加 23.5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92.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2.44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92.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2.44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2.44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45.38 万元，增加 23.5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192.44 万元，增加 45.38 万元，增加 23.5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2.44 万元，增加 45.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5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192.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58%，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3%，比年初预算减少 7.3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欠缺；本年支出 19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3%，比年初预算减少 7.3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欠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6.33%，比年初预算减少 7.3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欠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6.33%，比年初预算减少 7.3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欠缺。

2. 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2.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2.44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此项支出；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此项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此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46 万元，占 5.44%，主要用于职工的养老保险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6.16 万元，占 3.20%，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的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39 万元，占 1.76%，主要用于职工的医疗保险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2.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9.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2.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

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 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较

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

殡葬设施至少满足 5500 次火化需求，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加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实现城市社区服务设施全覆盖，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60%以上。

（二）分项绩效目标

有效提升殡葬服务水平

绩效目标：根据《雄安新区周边 5 县（市、区）殡葬设施建设工作推进方案》要求，配建二类公益性地下骨灰堂，完成殡葬设施建设工作并投入使用，提升全市殡葬设施配套建设水平，达到三类殡仪馆建设要求。

绩效指标：年遗体处理量约 5500 具，承担雄安新区遗体处理量 740 具；骨灰堂骨灰安放总量 7.5 万盒，承担雄安新区骨灰安置量 2.74 万盒。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本单位殡葬设施现已满足 5500 次火化需求，地下骨灰堂建设设施以部分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基本满足骨灰安置需求。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四）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霸州市殡仪馆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霸州市财政局社保科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62	到位数	42.62	执行数	42.6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2.62	其中：财政资金	42.62	其中：财政资金	42.6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 1: 满足霸州市域内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及运送, 寄存服务, 计划接待遗体火化服务 5500 具, 承担雄安新区遗体处理量 740 具. 2: 骨灰安放 7.5 万盒, 承担雄安新区 2.74 万。				2021 年火化遗体 1058 具, 未承担雄安新区遗体, 骨灰寄存 1780 盒, 未承担雄安新区寄存业务				2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火化工具数	6	≥	6	次	1.5	完成	2
			骨灰安放	5	≥	5	次	1	完成	1
			培训次数	5	≥	5	次	5	完成	5
		质量指标	宣传地域覆盖率 (%)	6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5
			公务用车购置质量合格率	5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5
			机构正常运转率	6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6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率	5	≤	30	天	10	未完成	3
			业务服务率	6	≤	5	天	6	完成	5
			...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30)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火化业务正常运转率	15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4	
			突发事件处理率	15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4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家属满意度	5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5
				...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32%	10					4	
		自评总分									6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由于疫情因素影响未完全开展祭祀业务，进一步开展网上祭祀等环保祭祀。										

填报人：许媛媛

联系电话：7415025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2.44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45.38 万元，增长 23.58%，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和日常支出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主要是殡仪车及执法业务保障用车。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殡仪车，用于遗体运送；

单位价值 50.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 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